

## 09'中国生态旅游年 明天三亚启动

### 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本报三亚12月30日电(记者吴钟斌)明年1月1日上午,2009年中国生态旅游年启动仪式将于三亚亚龙湾举行。届时,国家有关部委、相关省市政府和旅游部门等人员将齐聚三亚,共同迎接生态旅游年。这是记者今天从三亚市政府获悉的。这也是时隔13年后,三亚再次承办国家旅游年的启动仪式。

11月7日,国家旅游局正式下文,确定明年旅游年的主题是“生态旅游”。12月初,经海南省旅游局争取,国家旅游局同意将“生态旅游年”启动仪式安排在海南举行,具体地点就在三亚亚龙湾喜来登度假酒店。

此次的“生态旅游年”启动仪式由国家旅游局、海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旅游局和三亚市政府承办。以此为契机,推进中国、海南生态度假理念,加快中国生态旅游产业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步伐。

为办好此次活动,三亚成立了专门的组委会,组委会设办公室,下设活动组、财务组、宣传报道组、接待组、策划组、制作组等6个部门,全力筹办活动。目前,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开幕式上,将有大型舞蹈等文艺表演。此外,还将组织来宾进行海南生态旅游体验活动,省政府也将举行招待晚宴。届时,多家中央媒体将再次汇集三亚。

1995年,中国假日制度改革,国人也开始享受双休日。1996年,为配合这一新的假日制度,国家旅游局将当年的旅游主题定为“度假休闲游”。1996年1月1日,国家旅游局在亚龙湾广场举行了'96中国度假休闲游开幕式。为配合开幕式,三亚方还专门修建了亚龙湾广场。同年,中国第一家五星级度假酒店——凯莱度假酒店也在亚龙湾正式开业。

因此,“9611”也成为海南旅游产业发展历程中的一个流行语,海南旅游业界将此视为海南度假休闲市场的起点和里程碑。省旅游局有关人士表示,海南正在大力建设国际旅游岛,海南的生态全国一流,全国范围内的“生态旅游”也日渐成为一种趋势。也许,若干年后,“0911”又将成为继“9611”后另一个起点。

本报三亚12月30日电(记者王红卫通讯员虞子陈伟)今天,记者从三亚市农业部门获悉,省农业厅、财政厅下拨80万元扶持三亚农业养猪项目,每头补贴200元,拉动了三亚农户、企业共投入800万元,新增养猪5000头,新增产值700万元,产生了“1+10”的带动效应。目前该项目已经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

据悉,本次养猪补贴采取直补农户方式;即定点购苗、先买后补、凭证领钱、售后服务、直补农民的办法。其选定的6家定点购苗单位分别为三亚海棠畜牧实业有限公司林旺猪场、海南通顺畜牧开发有限公司林旺猪场、三亚合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螺猪场、三亚昌群生猪交易市场、田独南丁猪场、海南昌牧屯昌猪繁育有限公司昌牧猪场等。农户或企业,可到确定的养猪企业或苗苗专业批发市场购买仔猪,开具销售票据,镇畜牧兽医

## 省里扶持资金给三亚养猪带来“1+10”效应

## “候鸟”老教授进言三亚城市管理—— 长途汽车站应迁出解放路

本报记者 王红卫

陈洪芝是三亚市老教授协会会员,过完明年元旦就70岁了。他是上海人,先后在上海、苏州等地从事教育、研究工作近40年。10年前,他从苏州职业大学外语系主任的位置上退休,5年前经朋友推荐到三亚过冬,当年就在三亚买了房。从此,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他都在三亚过冬。

陈洪芝说:“三亚已经成了我的第二家园,见到三亚的发展和变化,我感觉到非常欣喜。”

出于对“第二家园”的热爱,他最近花了半个月的时间,对三亚市解放路的交通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并提出了独特的看法和见解。

陈洪芝认为,解放路是三亚的核心街区,是三亚的“品牌”街道,但解放路因为功能太多、人口流量大,管理不到位,实际上是三亚市最乱的街道之一。“这么美丽的城市,管不好就使它的美丽打了折扣。”陈洪芝说。

他发现了解放路的几个怪状:人行道上的机动车逆行现象非常普遍,无序停车随处可见,人行道路面损坏严重。

他建议:对解放路进行综合街景整治,包括人行道改造、沿街整治粉刷、灯光亮化工程、广告规范以及绿化管理等内容,提升市容市貌;同时,建议将过宽的人行道改建成机动车道。在某些路段,

可参照北京、苏州等城市的做法,在马路边上划线区域允许有序停放机动车。

陈教授说,解放路的功能过多,不堪重负。他建议,三亚的长途汽车站应尽快迁出解放路,减少路面交通压力。同时可考虑设东、西两个长途汽车站。西长途汽车站可设在火车站附近,东长途汽车站可设在红沙附近。

陈教授说,目前苏州的城市管理水平很高,很多方面都值得三亚学习,如果有可能,愿意为两市的交流充当“桥梁”。

他说,市容管理部门应实行“承包责任制”,也就是实行“路长”制,由执法中队队长兼任“路长”。“路长”可以调度市容管理员、交通协管员、环卫保洁员和市政设施养护人员,实行“路、段、片长负责制”,目的就是要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市容有序、设施完好,对违反市容环境的违章行为坚决进行纠正和依法查处。

其次,全市民警都要当交警,最大限度地交交警警力压上一线。考虑实际情况,三亚可参考苏州经验,禁止摩托车、三轮车在解放路通行,有效缓解解放路的压力。

→三亚解放路车流量很大。  
本报资料库提供



站开检疫证,农户凭此两证(票)到三亚市畜牧兽医局领取补贴款,或由镇畜牧站负责统计汇总上报三亚市畜牧兽医局并代领交给农户,每头补贴标准为200元。

三亚市畜牧兽医局负责人说,本次补贴发放,实行购苗就补、不买不补、早购早补、补完为止的方针,极大的提高了养猪农户或企业的积极性。同时,为了保证养殖质量,确保农民增收,该局还要求提供良种疫苗的养殖场或批发市场,必须发挥辐射带动农户的作用,在饲养技术、防疫和饲料配方及销售方面,对农户进行跟踪服务。

该负责人说,本次三亚为农户或企业发放养猪补贴,主要坚持了五大原则,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农民自愿和按市场机制运作的原则,要让农户了解市场、了解信息、了解养猪既可增收又有市场和生产等方面的风险,不搞行政命令。

## 三亚发生多起 车内财物被盗案

### 警方提醒车主加强防范

本报三亚12月30日电(记者王红卫通讯员张运敏)岁末年初,正是各类案件特别是侵财类案件多发期,三亚上周发生多起小轿车内财物被盗案件。警方今天发布警情通报,提醒车主加强防范。

12月23日下午,事主张先生将一辆本田雅阁轿车停放在大东海夏日百货门前停车场。17时许,张先生准备取车返家时,车门锁已被撬坏,车内的财物也被席卷一空,一台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及7800元现金被盗。同日中午11时许,在丽园春晓小区门前停车场,驾驶一辆马自达小轿车的陈先生放在车内的财物也被撬走,除了现金3000元,身份证、驾驶证等重要证件也被盗走。

三亚市公安局副局长孙志坚介绍,三亚上周小轿车内财物被撬盗案发案9起,发案地点集中在河东区,多为酒店、宾馆、餐厅车辆停放较多、人员复杂的停车场和路边车辆临时停放点;发案时间多为白天;从作案手段看,盗贼以撬锁为主;作案对象明确,就是针对中高档轿车内的财物和财物。根据掌握情况,盗贼流窜作案的可能性较大,作案时持有小汽车作案工具。

警方提醒,在日常生活中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驾车外出办事、购物及用餐时,不要图一时方便而随意停放车辆,应该将车辆停放至有专人看管的场所;不要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要尽可能给车安装防盗报警设备,防盗设施要定期检查,一旦发现车门、车尾箱被撬盗,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拨打110报警。

## 三亚评出首个特色旅游点

本报三亚12月30日电(记者张祺星通讯员黄俊)记者今天从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局获悉,三亚在全省率先开展特色旅游服务评审工作,并评出了第一个特色旅游点——亚龙湾海底世界。

亚龙湾海底世界经营的半潜观光、潜水、香蕉船、拖曳伞等涉海旅游项目主题鲜明,不仅填补了亚龙湾的商业空白,还完善了亚龙湾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让游者们感受到的再也不仅仅是局限为眼睛的旅行。

级服务质量标准,成为三亚首个特色旅游点。

今年5月,三亚启动全国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制定了《三亚市特色旅游点服务质量与等级评定标准》。《标准》规定,特色旅游项目必须有一定的特色和观赏游憩价值,并形成旅游主题。特色旅游区的资源实体好,应能够吸引相当数量的海外游客。

## 亚龙湾新添大型游乐场所

本报三亚12月30日电 三亚华宇集团斥巨资打造的亚龙湾大型游乐场所——百花谷欢乐海岛嘉年华于昨日开门纳客。集美食、海岸购物、热带休闲、嘉年华游乐项目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的建成,不仅填补了亚龙湾的商业空白,还完善了亚龙湾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让游者们感受到的再也不仅仅是局限为眼睛的旅行。

百花谷位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亚龙湾的中心地带,这里曾作为世界小姐、世界先生、新丝路模特总决赛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赛事的接待场所。华宇集团斥巨资推出的欢乐海岛嘉年华项目,着眼更具亲和力和大型亲子娱乐设备、供游客消除旅途疲劳的电子竞技游戏及各式的摊位游戏项目,无论老少游客,都可以在这里找到适合自己的游乐活动。(李永全 陈斐)

## 文件

# 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2008年11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12号

《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2月1日

期间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工资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计发。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职工退休制度,不得作出歧视妇女的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大对妇女重大疾病救助和生育保障的经费投入,为城乡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生育救助。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普查。普查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组织农村妇女进行妇科病和乳腺病的普查。

第十六条 夫妻一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另一方为城镇居民,因离婚、丧偶等,由强追或者强迫农村妇女迁移户籍。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

何形式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八条 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因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离婚或者丧偶的,由男方申请建房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安排宅基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符合生育规定的农村纯女户家庭成员享有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二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分配遗产时,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中,在同等条件下,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妇女应当给予照顾。

第二十一条 离婚妇女和丧偶妇女有权处分个人所有的财产,有权携带个人所有的财产再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鼓励和支持妇女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国家机构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干部。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决定重大事项和制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项制度,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征求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有关国家机关不采纳同级妇女联合会意见的,应当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助学,设立助学基金、奖学金;鼓励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采取减交、免交、缓交学费、杂费等措施,帮助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残疾女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条 各类学校不得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专门学校结业、解除劳动教养及刑满释放的女性青少年入学,或者在接收其入学时附加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规定。妇女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收入。

第十二条 孕产妇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合并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假。

第十三条 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哺乳假至婴儿一周岁止;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

第十四条 产假、哺乳假不影响晋级、晋职、晋工资、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计算工龄,休假

乡镇人民政府和派出所、司法所、基层妇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重视和保护妇女财产所有权,对侵害妇女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

第二十三条 电影、电视、音像制品、广播、报纸、书刊、网络等传播媒介所设各项栏目或者所刊登的各类作品中不得含有贬低损害女性人格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宣扬妇女的个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丑化妇女的人格。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妇女人身自由;

(二)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三)胁迫或者诱骗女性未成年人乞讨等摧残其身心健康的行为;

(四)其它侵害妇女人身自由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遗弃、残害、溺死女婴;

(二)虐待或者遗弃生育女婴、残疾婴儿的妇女和不育、已做绝育手术的妇女;

(三)虐待或者遗弃病、残妇女、老年妇女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

(二)女方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三)子女要求随母生活的;

(四)男方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五)男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的;

(六)男方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宜担任监护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处理;造成财产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妇女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妇女组织和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影响妇女权益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执行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执行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作出答复也不处理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必须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未能及时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